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敬哲
　　黃士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黃永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永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○○○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聲請追加相對人黃永隆為原告部分廢棄。

相對人黃永隆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永隆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裁定命追加相對人為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伊以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外人即兩造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合稱○○○等3人）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借名登記在○○○名下為由，依繼承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訴請○○○返還該土地所有權，倘獲勝訴判決，系爭土地即屬○○○之遺產，依法得為分割之標的，對相對人顯屬有利，亦與渠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衝突。至相對人黃永彬雖為○○○配偶，然僅屬感情上利害關係。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乃伸張權利所必要

等語。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命相對人於收受裁定日起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正當理由，係指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有無正當理由，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，法院不得命其追加。查：

㈠抗告人以系爭土地為兩造與○○○等3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借名登記在○○○名下為由，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○○○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判決，係本於公同共有債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對於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與○○○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。次○○○等3人業具狀同意追加為原告（見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4號電子卷證卷〈下稱284號卷〉第77頁）。而相對人黃永隆雖拒絕同為原告，惟依黃永隆所陳：系爭土地實為○○○贈與○○○，並非借名登記，且伊向國稅局申報○○○遺產時未列入系爭土地，其他繼承人亦未對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列遺產表示異議，抗告人於○○○生前復未提出質疑云云（見284號卷第79至80頁），核僅係與抗告人為不同訴訟主張，並非追加結果與黃永隆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有何衝突，且本件訴訟有無理由，尚待法院調查審認，亦非得執為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，堪認黃永隆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。是抗告人聲請追加黃永隆為原告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至黃永彬為○○○之配偶，○○○並委任黃永彬為系爭事件

之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准許，有系爭事件卷附民事委任書、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284號卷第131、133至134頁），可知黃永彬本於○○○之訴訟代理人地位，與抗告人訴訟立場相對立，倘追加為原告，即與黃永彬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致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之影響，則黃永彬拒絕追加為原告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依前說明，即不得命其追加。又按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繼承人追加為原告，法院如認該未起訴之人拒絕之理由為正當，則與事實上無法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情形無殊，為保護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由其餘繼承人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與全體繼承人，仍屬當事人適格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黃永彬拒絕追加為原告既有正當理由，雖抗告人未以其同為原告，當事人適格仍無欠缺。抗告人主張：伊聲請追加黃永彬為原告，乃伸張權利所必要云云，誠不足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追加黃永隆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其聲請追加黃永彬為原告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黃永隆為原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黃永彬為原告之聲請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